

证券代码：872870

证券简称：卡乐福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咸培
6. 会议列席人员：熊桃香、曾成慧、尹晓波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

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修订三项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如下公告：

（1）《股东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18）；

（2）《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19）。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修订 1 项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如下公告：

（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正常进行所需的必要资金，公司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云合分理处申请 490 万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具体条款以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云合分理处最终审批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金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借款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云合分理处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云合分理处申请 49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按照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云合分理处的贷款要求，需由担保公司为公司本次借款提供担保，金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该项银行借款的担保方，为公司的借款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云合分理处提供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人为公司的借款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金堂云合分理处无偿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云合分理处申请 49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按照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云合分理处的贷款要求，公司股东王咸培、高群文拟为公司的借款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云合分理处无偿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条款以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云合分理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咸培先生、高群文女士作为本议案中涉及到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司关联人为公司的借款向金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金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拟为公司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云合分理处申请的 490 万元借款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云合分理处提供担保，经公司、公司股东与金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友好协商，公司拟为该项借款向金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股东王咸培、高群文拟向金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此笔借款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条款以与金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咸培先生、高群文女士作为本议案中涉及到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请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